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03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3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3. 债券简称：03 中铁债
4. 债券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 111023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3〕998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3 %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04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上

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3.上市地点和时间：本期债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4.付息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三、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63%。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的“03 中铁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3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

(面值人民币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3 元。

四、 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 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五、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3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晓振

联系电话：010-51845341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琪悦

联系电话：010 - 6083356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